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邱巧敏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716

電子信箱：cm282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56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101930900 (387040000E\_113005696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度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教案設計競賽」案，  
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7月3日師大環教字第1131019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旨在因應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42條第5款：「於各級學校推動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，培育師資，研發與編製教材，培育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」，並結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，設計不受傳統框架及議題限制之教案，強化我國高中、國中及小學教師之氣候變遷教學能力。
- 三、本競賽主題為「淨零碳路，校園碳路人」，請以此為核心概念設計單一教案，並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兼顧經濟、社會、環境面向，符合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要旨。
- 四、競賽期程、參賽對象與參賽方式等資訊如下：



- (一)報名方式：本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 <https://reurl.cc/aqRAjG>，成功報名之後，將會以 Email通知，詳細辦法請參考簡章。
- 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晚間11時59分截止。
- (三)作品格式：每校報名件數不限，皆可獨立或協作完成，每參賽團隊繳交1份以「氣候變遷」為核心主題之教學教案，詳細格式與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。
- (四)作品人數限制：每位教師至多以參與1件作品創作為限，每件作品報名人數以3人為限（參賽人員確認後即無法更改）。
- (五)作品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晚間11時59分截止。
- (六)參賽對象：全國現任教於公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或立案之私立中、小學教師。

#### 五、評審標準與獎勵方式：

- (一)與「因應氣候變遷」及「2050淨零排放策略」之關聯度(40%)、知識（科學知識、脈絡知識、議題知識等）之內容正確性(15%)、教案跨領域整合性與教學執行之可行性(20%)、教學成果之可評量性(20%)與其他創意(5%)，總計100%。
- (二)獎勵方式：以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取前三名，分別獲得新臺幣3萬、1萬5,000元、1萬元獎勵，另取佳作團隊1組，可獲得獎金5,000元，最終得獎結果由審查委員會決議獲獎名單或從缺。



(三)獲獎結果公告平台及日期：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於教育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(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>)公布競賽結果。

(四)頒獎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0月20日（星期日）於「2024年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」會場舉行。

六、活動聯絡窗口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研究室，電話：02-7749-6564；電子郵件：ntnugiee406@gmail.com，助理陳小姐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